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参加南京医科大学（单位名称）的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864.288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4.78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